## 洪庙小学学生校服穿着制度

为进一步推动我校精神文明建设,更好的加强内部管理,培养团队精神、平等意识、抵制相互攀比和着奇装异服的不良习惯,塑造洪庙小学学生的良好形象,提升自信心和朝气蓬勃的状态,经研究,我校学生统一穿着校服。为此,对于规范校服穿着特作如下规定:

- 1. 星期一至星期五,学生在校期间必须按规定穿着校服。季节更替或有特别安排时,根据学校通知穿着统一校服,不得更换其它服装。
  - 2. 学校有重大仪式或春秋周一升旗仪式时,学生必须穿正装校服。
- 3. 校服穿着要保持整洁,上衣和裤子要统一,上衣拉链或钮扣位置不得低于领口以下15厘米。
- 4. 因特殊原因不便穿校服者,须向年级组长、班主任递交有家长签署意见的申请书,经批准后方可不穿;各年级不穿校服者须报德育组登记备案。
- 5. 学生要爱惜校服,养成良好的穿着、保护、洗涤、存放习惯。不得在校服上吊挂饰物或涂写。
- 6. 校服如丢失或破损不能穿时,应及时报告班主任或直接到总务处补办。 凡是后转入的学生必须及时到总务处补办校服。
- 7. 学校将不定时抽查校服穿着情况,对学生穿着校服情况列入日常行为规范量化考核项目。
  - 8. 具体穿着要求解释权归德育处。

